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朱东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3日